

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影響評估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 (一)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條文由原七十五條增修至一百一十八條。有關本自治條例所依循辦理之相關工作法源依據條次已有更迭；且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修正公布實施迄今未經歷修正，部分條文內容規範未臻完善，致實務工作執行現況易產生誤解之處，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之必要。
- (二) 另爰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制定精神，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對「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資格規範之意旨，考量本市寄養家庭服務亦屬提供居家式照顧服務類型之一，自應符合上開法令之基本規範，是以新增有關「照顧六歲以下寄養兒少之寄養家庭」照顧者專業資格規定。

二、政策目的：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實際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實務狀況分析，寄養家庭所照顧之對象多數來自於失功能家庭，或因受原生家庭經驗影響而帶有特殊身心議題之兒童及少年，需替代照顧者具備專業知能或正向之親職能力以協助其重建身心健康；且六歲以下兒童或幼兒，其發展階段需求是否獲得基本滿足之保障，影響兒童未來之身心發展情形甚鉅，是以增訂寄養家庭照顧者之特殊專業資格，實有其必要性。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社會局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實務現況分析，安置兒童少年中確有部分兒少因特殊生理、心理及行為之議題，致其照顧者負荷沈重，照顧過程中亦需結合更多專業系統，始得以協助安置兒少穩定其身心狀況及生活。社會局於九十八年起辦理補助「寄養家庭

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嚴重創傷或困難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特別照顧計畫」，提供機構及寄養家庭照顧者有關照顧及教養等資源協助。然透過提供特別照顧費之方式給予部分寄養家庭，雖有助於其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然仍無法統籌規範所有提供服務之寄養家庭照顧品質，且寄養服務照顧者類屬志願服務性質，非屬職業性質，無相對報酬，如要求所有寄養家庭皆具備保母或教保人員專業資格，似較難期待寄養家庭配合。另因前開政策係以試辦計畫之形式辦理，惟寄養家庭照顧之對象係社會局委託安置照顧之弱勢兒少，其照顧者之責任重大，確保其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及可提供適切完善服務，以維護兒少之權益自有其必要性，故為周全法令，仍應於本自治條例中增(修)訂為宜。

參、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一、有關增訂寄養家庭專業資格影響對象：

經社會局統計(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底止)，目前現有合格寄養家庭數為一百八十四家，其中有五十四家已具有保母或教保人員之相關資格證照，具專業資格之寄養家庭數約佔寄養家庭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九點三十五；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兒少人數為二百二十三人，其中有六十九人為六歲以下兒童，約佔寄養安置兒少總數之百分之三十點九十四。若以前述「具專業資格之寄養家庭數」及「六歲以下安置兒童人數」佔總數之比例推估，預計將有少於百分之一點五十九(有些家庭可安置二名以上兒童，故推估少於百分之一點五十九)之六歲以下兒童無法媒配至符合本自治條例增訂規範之合適寄養家庭。

二、有關法規修正之正負面影響：

- (一) 正面影響：得保障六歲以下之寄養兒童，皆受具相關專業知能之家庭照顧，使寄養家庭之照顧品質全面提升，亦可透過正向鼓勵方式引發寄養家庭照顧者具備專業知能及技術之動機。
- (二) 負面影響：爾後於寄養家庭招募時，恐因增加專業人員資格規定，影響招募情形。

三、配套措施：

- (一) 法規修正前尚未取得專業資格且有實際照顧六歲以下兒童經驗之寄養家庭，擬輔導轉介其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鼓勵及協助其取得保母人員資格。
- (二) 促進寄養服務受託單位積極規劃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或結合現有社區保母系統資源共同辦理，並透過與保母系統之資源連結，廣邀已具有保母及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投入寄養服務工作。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列入社會局辦理委託方案評鑑考核評分項目之一。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有關鼓勵寄養家庭取得專業人員資格部分，社會局未來擬加強宣導，並協助寄養服務受託單位及寄養家庭連結現有社區保母系統相關專業訓練課程資源。
- 二、預期效益：寄養家庭之專業化將促進寄養服務整體服務效能之提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社會局前已召開法規修正諮詢會議，邀請寄養服務受託單位代表、寄養家庭代表及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綜合歸納各方意見，參酌彙整並納入修正草案內涵，使其更週全可行。

陸、結語：

有關市民參與寄養家庭服務，係依其自由意願辦理，且照顧者專業化之推動，係有助於保障兒童及少年接受良好照顧品質之立意，並更能符合兒少權法之立法精神，故社會局將擬依上開所述規劃方向，依一般法規修正程序辦理。